

四川融资担保动态

2022年1-3月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4月2日

【协会工作】

-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王岩辞到协会调研
- ◆ 协会积极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 ◆ 成都蜀都中小担、成都惠农产权担保来访协会
- ◆ 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并积极传达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防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行政指导约谈会会议精神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行业动态】

- ◆ 财政部：运用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 ◆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撬动资金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扶小助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
- ◆ 2021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1.35 万亿元
- ◆ 国担基金：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正式上线
- ◆ 全国政协委员殷兴山：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进一步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 ◆ 四川：邛崃市“保单贷”缓解涉农主体金融服务难题
- ◆ 云南：印发《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从五大方面推动全省农担工作高质量发展
- ◆ 浙江：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 浙江担保集团出台“21 项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 ◆ 陕西：规模达 10 亿元！陕西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落地运行
- ◆ 深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启动申报，企业申报门槛进一步降低
- ◆ 广西：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额累计超 900 亿元
- ◆ 广西：设立“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开启“工担合作”新模式

式

- ◆ 上海：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
- ◆ 湖南：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提质、扩面、建机制”成效初显
- ◆ 湖北：发布《关于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的通知》
- ◆ 行业研究：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可行性路径研究
- ◆ 行业研究：数字化转型重塑担保机构竞争力

【会员动态】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 四川再担保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见成效
2. 截至2月末四川再担保累计支付代偿补偿突破2亿元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发展担保首单电子保函成功落地
2. 发展担保增信全国首笔银担联境外债券成功发行

◆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效联动雅安融担，开展区域非融跑出“加速度”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以“数字经济”赋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2. 践行普惠使命，助力小微发展——成都中小担下属成都普惠担首笔业务成功放款
3. 成都中小担以金融力量助力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
4. 成都中小担获评2021年“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表现突出单

位

5. 积极参与建圈强链行动,以金融产品创新助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行泸州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政担银企对接,助力企业解困

2. 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广信担保迎来 15 周年纪念日

3. 广信担保创新推出“税保通”业务产品

◆ 江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打通融资担保“血脉”,促生猪产业发展

【政策目录】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71

【协会工作】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王岩辞到协会调研

2月18日上午，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王岩辞一行4人到协会调研指导工作。王岩辞书记一行参观了协会秘书处，看望慰问协会员工，了解协会工作情况。接着走访了协会会长单位——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参观了再担保公司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观看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的演示。随后调研组召开了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工作汇报会。协会会长、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莫测虎，协会常务副会长、再担保总裁覃建华，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再担保部分同志参加会议。

莫测虎会长向调研组汇报了协会的基本情况和2021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包括协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及协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同时，莫测虎会长剖析了协会目前存在的问题，汇报了协会正在进行的换届选举工作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王岩辞书记指出，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省融担协会工作非常重要。从宏观看，社会性组织、非营利性组织的社会地位日渐得到重视，协会前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要实现良性发展，更好地履行“自律、维权、服务、规范”的宗旨，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协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会

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王岩辞书记对协会会长单位四川再担保的党建工作给予肯定。她指出，再担保公司充分发挥了行业党建工作的标杆示范作用，希望继续履行好会长单位职责，支持和推动协会各项工作。

王岩辞书记表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积极支持协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在协会基层党组织建立、党员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帮助。

◆ 协会积极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因协会已任期届满，按照社会组织相关规定拟于近期召开会员大会举行换届选举。协会于2月23日成立选举委员会并同步印发换届选举方案。

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换届选举工作，向第二届理事会征集关于《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修订稿）》及《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意见，并于3月先后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及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候选人名单、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财务报告、章程（修订稿）、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省民政厅审核。下一步，协会将积极组织召开换届选举会议，全力以赴完成换届工作。

◆ 成都蜀都中小担、成都惠农产权担保来访协会

近日，成都蜀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官俊姣、成都市惠农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袁静来访协会交流座谈，徐红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会上，徐红秘书长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以及2021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官俊姣总经理和袁静总经理分别介绍了近两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双方就担保业务发展、银担合作情况、风险管控机制等进行了热烈讨论。

◆ 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并积极传达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防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行政指导约谈会会议精神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当月，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法的颁布实施已有十九周年，对于保障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学习，秘书处全体员工认识到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益是每个人应尽的法律责任，作为女性更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

近日，协会秘书处组织学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防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行政指导约谈会会议精神，徐红秘书长传达会议精神，并对会员单位广告宣传情况做了了解，除个别会员单位在公众传媒中做业务宣传外，行业宣传较少。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协会秘书处共接收来电、QQ、微信咨询共计228次，其中会员单位226次，非会员单位2次，本季度咨询内容主要涉及行业发展数据、高管培训意见征集、协会换届相关工作及各单位资讯报送等，咨询的问题协会都在1-2个工作日内做了反馈。信息宣传方面，主要通过协会官网和公众号两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布，本季度共发布157篇文章，内容涉及政策信息、会议发言、监管动态、新闻资讯、协会动态、会员动态等。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11家，覆盖全省20个市州（不含资阳），从会员等级来看，现有理事单位42家（其中会长单位1家，副会长单位11家，理事单位30家），会员单位69家，本季度新增14家会员单位。

【行业动态】

◆ 财政部：运用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月2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刘昆介绍财政改革与发展工作，并答记者问。

记者：新冠肺炎疫情对一些中小企业影响很大，请问在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方面，财政部有哪些精准帮扶的措施？

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扩大就业、促进技术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出台一系列纾困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恢复元气、更好发展。

一是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部缓税，制造业中型企业按照50%缓税。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去年减税降费，刚才刘部长介绍了，约1.1万亿元，中小微企业是一个最大的受益者。

二是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30亿元，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全年为市场融资主体减轻担保费用超100亿元。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2021年，中央财政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63.36亿元，同比增长65.9%。支持打造普

惠金融示范区，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三是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行动。2018-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约90亿元，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2021年，启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补资金，实现了“小巨人”企业全国覆盖。目前，已上市的“小巨人”企业是300余家，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平均增速超过25%，是全部上市公司均值的两倍左右。

下一步，财政部将精准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让中小企业焕发更大的生机。

来源：中国网财经

◆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30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政府性融资担保撬动资金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扶小助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

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逆周期调节工具**。在近日举行的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上，财政部提出2022年将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如何自上而下撬动更多担保资金去支持、引导信贷资源流向小微、“三农”等普惠领域？未来如何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作用？记者进行了采访。

畅通融资担保链条，放大财政资金杠杆

受小麦价格涨幅影响，山东浩翔面业有限公司一度资金紧张，公司负责人荆俊青想贷款，却因缺乏抵押物被拒贷。得知她的难处，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邮储银行，为其办理了“鲁担巾帼贷”，给予198万元的资金支持。2021年5月，荆俊青第二轮支用“鲁担惠农贷”，仅用两天时间就拿到贷款。公司新建了粮仓，扩大了生产规模。

浩翔面业能顺利渡过难关，得益于自上而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16年，财政部会同原农业部、原银监会建立了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这些年，由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建成了紧密可控、完整高效的全国农担机构框架体系。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设立自有分支机构1041家，对全国县域范围业务覆盖率达到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33 家省级农担公司累计担保项目超 217 万个，累计担保金额超 6800 亿元。

2018 年，财政部出资并联合有关金融机构设立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由这一担保基金牵头建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硕果累累。截至 2021 年底，该基金体系内市县级担保机构达 1203 家，覆盖 25 个省（区、市）、5 个计划单列市的 2136 个县区，形成了“国家—省—地市三级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截至 2021 年末，融担基金累计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 14631.53 亿元，服务各类市场主体 118.10 万户。2021 年支小支农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达 7449.76 亿元，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 4570.01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98.78%、60.59%，较国家政策要求分别高出 18.78、10.59 个百分点。一条条从中央到县市的担保、再担保链条畅通，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激活小微、“三农”金融的“一池春水”。

完善政策支持环境，创新支小支农产品

近年来，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边干边建”，逐步完善制度政策框架，不断推出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服务。

2019 年，国办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财政部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等多个文件，银保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出通知，明确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细则。一系列制度政策密集出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

好的政策支持环境。

首先，央地高效贯通。在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建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国家、省、市多级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无缝对接。有了自上而下的支持，各级担保机构就有底气扩大业务规模、减费让利。2021年前三季度，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内再担保合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已降至每年0.82%，已实现政策要求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目标。同时，融担基金还引导体系内机构取消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对疫情期间到期不能还款的，只要银行续贷、展期，就无条件给予自动担保再担保。

其次，银担充分联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总对总”合作，提高银行支农支小的积极性。各地“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规模已超过300亿元，较好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的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工具作用。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认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具通过财政资金打造合理的“政银担”分险机制，既能有效缓解商业性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难题，增强投入“三农”领域的内生动力，又能够很好地体现政府的政策性目的和政策导向，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有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加持”，近年来各地面向小微、“三农”不断创新金融产品。

在上海，从2020年起，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

从原来最高每年 1.5%的“五档费率”降至每年 0.5%的“一档费率”，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继续免收创业担保费。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重庆农担公司累计支持柠檬、三峡柑橘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2150 个，担保金额近 4 亿元。今年的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健全面向小微企业、覆盖所有区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此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进行数据采集应用，打通金融场景与乡村场景，进一步实现业务高效审批、风险可防可控、规模快速增长。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机构参与

未来，如何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放大器”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认为，应加快完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和担保行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从事政策性业务。他建议，将一些龙头商业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使之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形成合力，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质量。

此外，还要加快担保模式创新，推广以大数据为基石的智能风控。“打通大数据，创新以智能风控为核心的融资担保模式，是分散风险和抑制风险的关键，能大幅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三农’主体的能力。”白景明认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应为智能风控提供大数据支撑，监管部门

也要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

来源：中国政府网

◆ 2021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1.35 万亿元

人民银行 1 月 12 日发布的 2021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 displays, 初步统计, 2021 年,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1.35 万亿元, 比上年少 3.44 万亿元, 比 2019 年多 5.68 万亿元。其中, 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9.94 万亿元, 同比少增 907 亿元; 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1715 亿元, 同比多增 265 亿元; 委托贷款减少 1696 亿元, 同比少减 2258 亿元; 信托贷款减少 2.01 万亿元, 同比多减 9054 亿元;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916 亿元, 同比多减 6662 亿元; 企业债券净融资 3.29 万亿元, 同比少 1.09 万亿元; 政府债券净融资 7.02 万亿元, 同比少 1.31 万亿元;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 万亿元, 同比多 3434 亿元。2021 年 12 月份,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37 万亿元, 比上年同期多 7206 亿元, 比 2019 年同期多 1669 亿元。

从结构看, 2021 年, 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3.6%, 同比高 6 个百分点; 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 0.5%, 同比高 0.1 个百分点; 委托贷款占比 -0.5%, 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 信托贷款占比 -6.4%, 同比低 3.2 个百分点;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1.6%, 同比低 2.1 个百分

点;企业债券占比 10.5%，同比低 2.1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22.4%，同比低 1.5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3.9%，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国担基金：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正式上线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京联合召开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暨工商银行“国担快贷”银担直连（视频）发布会。融担基金党委委员、总经理向世文，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徐守本到会，并分别致辞。他们指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银担合作也进入了新阶段，这是将数字化技术应用到小微金融领域的生动实践，是加快形成银行、担保和小微企业三方良性互动普惠金融生态的有益探索，是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的融资服务模式创新。

会议强调，2022 年是党的第二个百年的开局之年，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统领，坚定数字化发展信念，向数字化要效率、要效益，努力为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对合作机构下一步工作提出四个方面要求：一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将数字化转型提高到战略高度，作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和牵动性工作来抓。二是花大气力配套推进业务产品化、流程重构、模式优化和制度回溯工作，加快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融担基金将开展大规模多轮次技术培训，培训原则是“一级培训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省级合作机构要切实学好用好，肩负起对辖内合作机构的培训和答疑解惑的重任，打造体系信息科技纽带。四是尽快确定数字化平台运用方式，能用尽用，要充分反馈意见建议，共同推动系统更新迭代，在共享、共用、共商、共议中实现数字化平台“好用、易用”，逐步实现业务操作规范化、服务高效化、风控精准化。

融担基金数字化平台建设牵头人商尚全面介绍了数字化平台功能，工商银行普惠金融部商兆枫详细讲解了工商银行“国担快贷”银担直连模式，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数字化平台试点机构代表对试点情况做了交流发言。

融担基金副总经理潘家宝，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田哲、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网络融资中心总经理周杨、网络融资中心副总经理孟岩，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部总经理兼信息网络部总经理孙静在北京主会场参加会议。25个省（市、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超过700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合作机构，

工商银行 34 家一级分行、260 余家二级分行在工商银行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政协委员殷兴山：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业，进一步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殷兴山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但他也表示，当前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放大倍数远低于规定上限，小微企业担保的可得性、覆盖面有待提升。据粗略测算，2020 年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在 2% 左右；担保户数占小微企业户数的比重在 1% 左右。”殷兴山说。

究其原因，殷兴山认为，一是考核导向不集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目前为多头管理，考核激励导向未聚焦于小微金融服务。

二是代偿率较低、机构持续经营能力较差，另外，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普遍存在资本实力弱、业务规模小的情况，限制了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作用。据他粗略测算，2020 年全国融资担保机构平均实收资本为 2.4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

本可能高于平均水平，但资本实力仍然较弱，影响其担保和抗风险能力。

对此，殷兴山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是加大对小微融资担保的考核引导。一方面，加大对小微融资担保的考核引导，研究制定“十四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规划；另一方面，从机构考核入手，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尽职免责机制，把考核评价标准统一到支持小微企业工作上来。

二是完善小微融资担保的风险分担机制。具体来看，可拓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担保公司、直保机构和银行四方风险分担的业务，加大再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降低直保机构的风险。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按放大倍数和担保代偿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对于纯信用担保项目，补偿比例再适当提高。

三是构建对小微融资担保的奖补机制。可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奖补，放宽奖补范围，在保费奖补基础上再予以增量奖励。同时，可鼓励国家融资担保、省融资担保减免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推动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

四是增强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可完善多元化增资机制，例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对省、市级担保公司注资力度，地方政府每年按小微企业担保余额、代偿金额等的一定比例持续注资，形成制度性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入股或无偿捐资。

来源：金融时报

◆ 四川：邛崃市“保单贷”缓解涉农主体金融服务难题

2021年以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所辖的邛崃市支行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协调市农业农村局、邛崃国民村镇银行和平安保险分支机构联动，从突破风险保障和信用贷款的瓶颈入手，基于“银行+保险”模式探索创新“保单贷”信用贷款产品。截至11月末，已发放“保单贷”6笔810万元，保险额度2866万元，赔付15万元。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上月底邛崃国民村镇银行向开元种植专合社发放特色水产养殖“保单贷”260万元，支持该社发展壮大稻虾养殖特色产业。平安保险专门制定了邛崃稻虾养殖业综合保险方案，邛崃国民村镇银行基于该保险，为养殖户提供免抵押的信用贷款，既解决了稻虾养殖所需基础建设的资金需求，又为该项目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较好保险保障。

据人民银行邛崃市支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邛崃“保单贷”从支持生猪养殖试点，已逐步拓展到特色养殖、水果种植和粮食规模化种植等产业。截至目前已支持生猪养殖家庭农场2家，出栏生猪3.7万头，产值9300万元；支持水稻、小麦、柑橘、猕猴桃种植家庭农场3家，种植面积3300亩，产值990万元，受益

农户 57 户；支持特色水产养殖专合社 1 家，养殖面积 800 亩，产值 400 万元，受益农户 150 户。邛崃“保单贷”统筹解决了种植养殖行业风险高和融资难等问题，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探索出一条新路径，让融资难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来源：金融时报

◆ 云南：印发《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的基础上，确定了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布，明确了每条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计分条件、绩效评价目标值以及相关数据的来源等。

《办法》共分为总则、评价指标与分值、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及应用、监督管理、附则六个章节二十条内容，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四个维度构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有助于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指导和规范。《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办法》突出政策导向。提高政策效益指标分值，重点考核

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担保费率等指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降低费率水平。

鼓励业务拓展。在经营能力方面重点考核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等指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作为、扩大业务规模。

坚持保本微利。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不追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增幅最大化，同时明确经济下行期内，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该项指标分值或暂不考核该项指标，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逆周期调节作用。

强化正向激励。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担保机构获得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财政支持，以及确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增强机构内生动力。

坚持“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即先合理设定当年经营目标，再根据各项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出资人负责根据机构当年经营计划及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初目标值，在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网

◆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从五大方面推动全省农担工

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42号，以下简称《通知》），从深刻认识农担工作重要意义、牢牢把握农担体系政策性定位、建立健全农担工作支撑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组织保障工作等五大方面，对下一步的农担工作作出重要部署。

《通知》称，建立全国农担体系，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对全国农担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农担体系的政策性优势，推动形成以“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基础、多种合作模式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

《通知》要求，要牢牢把握农担体系政策性定位。各地要与省农担公司加强联动，支持服务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产业园建设、“粤字品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全省农业重点工作；同时严格执行政策性业务范围和标准，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担保额度开展“双控”业务，确保农担业务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

《通知》指出，要建立健全农担工作支撑体系。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

不超过 0.8%；完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有效对接新农直报系统和我省有关农业农村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精准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健全农担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担服务网络，加强农担队伍建设，做好人员、机构下沉，加快完成我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绩效评价重点县全覆盖。

《通知》强调，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省财政按照《通知》规定，严格落实对省农担公司政策性农担业务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根据农担工作推进情况完善注册资本金补充机制，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由省农担公司通过统筹省级农担奖补资金，引导市县建立农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为做好组织保障工作，《通知》还特别提到，要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评价、加大宣传力度等四方面着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通知》的出台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精神，全面加强全省农担体系建设，协同发力共推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力举措，为下一步我省农担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省农担公司将以《通知》为指挥棒，加强服务全省三农重点工作，持续做大业务规模；加强创新业务模式，打通融资堵点难点；强化多方合作机制，扩展新的合作渠道；持续抓好体系运营、科技赋能、队伍建设，提升农担服务能力，

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协同合力，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 浙江：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浙江省人民政府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出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浙江是小微企业大省，小微企业是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来源。数据显示，当前全省共有国标小微外贸企业 82800 余家，超过外贸企业总数 60%。2021 年，小微企业进出口收付汇金额达 1950 亿美元，占收付汇总额三分之一。但目前办理锁汇的小微企业占比不足 6%，锁汇资金仅占小微企业全部收付汇资金的 10%，汇率避险覆盖面有待提升。

从原因看，除小微企业负责人汇率避险意识薄弱、专业人员缺乏和操作水平低导致企业不想做、不会做以外，主要是受原材料、航运等因素影响，小微企业流动资金普遍偏紧，加之没有多余的授信额度，难以满足银行汇率避险的保证金要求，导致企业不愿做、无法做。因此，解决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难题，在不增

加企业负担前提下帮助外贸小微企业锁汇，是提高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减少汇率波动损失的关键。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拟采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方案，主要框架是通过“财政支持、担保介入、风险分担”的制度设计，致力于降低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准入门槛，解决保证金缴纳难题，实现企业“无感办业务、无资金压力防风险”的目标。具体安排如下：

在企业端，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企业年度进出口额，为国标小微企业办理汇率避险时提供担保。通过担保，小微企业可以在不占用任何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在全省银行办理衍生品交易，完全解除了企业的资金负担，降低了汇率避险准入门槛，提升了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意愿。

在财政端，由省担保集团为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0.12%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补贴。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具体与银行进行业务对接，为小微企业免除1%的担保费，由各级地方政府给予补贴。

在风险控制上，小微企业如果违约，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交割，造成的损失由省担保集团、地方融资性担保公司和银行按照4:4:2的比例承担，各自进行追索。企业违约信息将被纳入央行征信以示惩罚。

在政策目标上，政策出台有利于强化我省外贸企业汇率风险

管理理念，有效提升汇率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减轻资金压力，促使企业更好聚焦主业，做强做大业务，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担保集团出台“21项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作用，近日，浙江担保集团出台《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2025年末集团力争服务共同富裕融资担保业务余额超过1500亿元，服务户数超过15万户。

《方案》指出，要以深化落实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为主线，引领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担保资源投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机制和架构，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快形成政府性融资担保助推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

《方案》明确六大方面21项工作举措：

深化体系改革，凝聚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合力

以股权投资为纽带，构建紧密型省市担保机构体系；以“数智浙担”为纽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整体智治；以党建联盟为纽带，巩固常态化“四联四送”机制，提升担保机构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能力；强化协同管理职能，加强对市级担保机构的制度建设和人才培育保障，加强机构管理，提升全省体系服务共同富裕合力。

打好组合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发挥人才科创融资担保专业机构作用，拓宽业务范围，推广“风险池基金”模式，助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专精特新”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聚焦更高质量创业创新，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支撑体系，引导体系内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扶持重点群体，推进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聚焦外贸高质量发展，创新汇率避险专项担保产品，对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全额免收再担保费，支持外贸小微企业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

推进精准支持，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支持“两进两回”行动，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谋划“一县一策”推进山区县跨越式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开发针对性的融资担保模式和特色产品，助力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

动和提升居民增收富民行动实施；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发展企业债、公司债、债券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缓解相关国有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山海协作“飞地”建设，整合全省担保资源，加强“飞出地”和“飞入地”银行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联动协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模式创新，提升市场主体融资可得性

推广银担批量担保合作模式，开辟省级先行统筹搭建平台、市县适时参与业务的新路径；创新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探索省市两级担保机构联动增信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融资；创新“私募可转债+担保”融资模式，为挂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助力具有上市潜力的优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农民、农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相关权益质押融资模式，支持农民住房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改革试点。

践行新发展理念，助力生态文明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支持绿色发展，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善便民担保服务，加快“浙里担保”应用建设与推广，推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分支机构建设，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质效。

提升发展内涵，推动体系文化和治理能力建设

推进担保文化建设，探索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浙政担”文化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

保体系文化；强化担保风险管控，健全风险防控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实施集团改革三年行动，助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

来源：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规模达 10 亿元！陕西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落地运行

近日，陕西省财政厅联合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共同印发了《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行的指导性文件。

据了解，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经省政府批准设立，规模 10 亿元，担保基金的设立运行对于推进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对小微企业、“三农”普惠金融领域服务能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具有重大意义。

担保基金以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短期流动性支持为主要运作模式，对支小支农成效明显、放大倍数高、示范效应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做大做强担保机构，提升担保能力。优先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科技转换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的小微企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营原则，切实有效降

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下一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进一步加强与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逐步放大增信效应，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

来源：群众新闻网

◆ 深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启动申报，企业申报门槛进一步降低

获悉，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近日启动 2022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申报工作。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通过降低申报门槛、设置激励系数、提高降费要求等方面，对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进行升级，进一步激发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经营主体贷款的积极性，政策有效性明显提高。

具体来看，一是降低申报门槛。申报条件由去年要求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户数占比或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今年调整为所有在深圳市设立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均可申请。

二是设置激励系数。通过对年化担保费率设置 4 个区间奖补系数，实行多降多补，进一步激发融资担保公司降低费率的积极性。

三是提高降费要求。申请奖补的业务范围由融资担保费率最

高 3%调整为融资担保费率最高 2%，引导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来源：深圳商报

◆ 广西：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额累计超 900 亿元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从 2016 年建设以来，累计服务市场主体 6.31 万户，担保 923.68 亿元。2021 年，体系龙头企业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全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社会效益显著。

政企合作推动新发展。

2021 年，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与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信厅联合设立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等，以“拨改担”方式加大对园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支持。广西产研院新型功能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我区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担保的首个企业，获得担保授信 2000 万元。

增量拓面收获新成效。

2021 年，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全年新增担保户数 3.25 万户，同比增长 71.05%；新增担保金额 388.01 亿元，同比增长 33.09%。通过科创担、见贷担、供应链担、园企振兴担等创新担保产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

振兴的金融支持。

社会效益取得新突破。

2021年，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新增担保额的95.97%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全年平均担保费率为0.81%，合计降低社会融资成本10.28亿元。全年助推企业增加产出约369亿元，新增税收约19亿元，稳定及新增就业约5.5万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主办的评选中，广西融资担保集团荣获“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担保公司”奖项。

来源：广西日报

◆ 广西：设立“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开启“工担合作”新模式

近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拨改担”方式正式注入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作为资本金，这标志着广西首期“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正式启动设立，有利于拓宽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工业企业的覆盖面，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工业振兴领域，缓解工业园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为“园企振兴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拨改担”方式与各合作园区管理机构按1:1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首期规模1

亿元，主要用于对合作园区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进行融资担保和弥补担保亏损，后续将视试点情况逐步增加资金安排并扩大试点园区范围，按最高放大倍数 10 倍计算，可为园区企业提供 10 亿元担保融资支持，力争逐步覆盖全区千亿元园区和百亿元园区。

据悉，“园企振兴担”业务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协调联动和风险共担机制，由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面向园区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旨在缓解园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落地，开启了“工担合作”新模式，是我区创新政担合作机制的又一重大突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政担合作，以“园企振兴担”等投融资服务为抓手，不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工业振兴领域，凝聚合力助推我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广西日报

◆ 上海：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

3月29日，上海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措施提出，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包括加强融资担保支持、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措施指出，加强

融资担保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 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运用现有的专项扶持资金，对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企业名单并经审核后，对其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继续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用好国家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纳入重点行业目录，对在沪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奖励。深

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行。优化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等。支持在沪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抗疫保险产品供给，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风险保障的覆盖面，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加强抗疫保险保障服务，研究推出适当延长保单期限、降低保险费率、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措施，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

来源：澎湃新闻

◆ 湖南：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提质、扩面、建机制”成效初显

湖南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根据地方政府和科技企业需求，建立科技担保产品谱系，深化科技担保服务内涵。截至2021年末，全省科技担保体系成员132家，累计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652.23亿元、8088户（次），在保余额190.59亿元，在保户数

2365 户，分别同比增长 16.22%、14.86%。

强化市县合作，提升业务质量。蚌埠市高新区等 16 个市县（区）与省科担公司建立“风险分担、风险共管、名单制”合作机制，对“科技贷”合作政策支持区域 500 万元以下业务见贷即保，契合了地方科技企业、科技园区、高成长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需求，服务对象更精准。截至 2021 年末，“科技贷”业务服务企业 289 户、10.62 亿元，在业务总量中占比 74.26%。

开发批量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借助银行大数据和风控模型，设计开发“批量贷”产品，对通过银行审批的名单内企业予以批量担保，产品包括“保 e 贷”“税源+”“银担总对总”等。2021 年批量业务在业务总额中占比 80.95%，实现了从传统业务为主向批量业务为主的转型。

聚焦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建立体系服务科技企业正向激励机制，对体系突出贡献的成员由省科技担保公司以保费返还方式进行奖励，提升体系成员服务科技企业积极性。扎实推进联保机制，对担保额度 5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建立体系成员联合尽调、独立评审、联合风险管控的紧密型联保机制，防控风险。

来源：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湖北：发布《关于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各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健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四补”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担保机构“四补”机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完善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实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范,发展形成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担保机构主力军,着力缓解小微(科技)企业、“三农”以及创新创业群体等普惠领域(以下简称“小微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政策导向

各地对担保机构建立和实施“四补”机制,必须建立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坚持准公共性、政策性定位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着力为

小微等普惠领域融资增信,做强担保主业,特别是做大信用担保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坚持绩效评价导向、责任分级分担和机构保本微利的基础上。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各地要支持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地方担保机构在高新产业园区设立专门从事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的分(支)公司,或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担保业务事业部”。

省再担保集团要专设“科技业务部”,对全省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业务优先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分险范围,实行单独统计、单独管理。要不断做大信用担保业务规模,切实提升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各地应支持本地区担保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降低担保门槛,提高服务水平。省级对“四补”机制健全的地区,支持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鼓励探索建立市县一体的担保集团,统一风控及业务标准,实行一体化经营的新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地要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及优质资产,综合考量资产质量和流动性、拨备覆盖率、放大倍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建立与融资担保规模相适应的资本金补充机制。

1. 满足资产比例达标要求。严格落实担保机构资产比例达标

要求,切实做到 I 级、II 级资产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2. 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需要相应补充的,担保机构流动性严重不足的,按照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后资产比例不达标,担保机构业务发展快、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的,不能满足本地区业务增长需要的,原则上应及时补充资本金,保持资本实力与担保能力相匹配。

3. 不断改善和优化股权结构。在坚持地方政府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引入多渠道资本投入,包括争取国家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市政府投资、国资国企投资等,不断优化担保机构股权结构,构建股权结构合理、风险分担清晰的新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省市县合作,鼓励省、市级担保机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打造区域性融资担保集团。

(二) 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建立与本地小微等普惠领域贷款规模以及风险分担责任相适应的风险分担和担保贷款代偿补偿资金池。

1. 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省再担保集团、市县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和合作银行应按规定落实分险责任。担保机构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充分揭示风险的同时,足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

备金。地方政府根据业务规模、分险比例及代偿上限等合作协议落实分险责任,做实本地风险分担资金池。具体比例由风险分担合作机构协商确定。

2. 做实本级代偿补偿资金池。各地要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建立健全与分险责任挂钩的代偿补偿机制,原则上对担保机构代偿率不超过 5%的代偿落实风险补偿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小微等普惠领域应按照不低于年度在保责任余额的 1%予以补充代偿资金池。本级政府的风险补偿资金应纳入同级预算管理。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在资金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确。

3. 积极争取国家授信分险支持。省再担保集团、省农信担公司要加强与国家担保基金、国家农担联盟的合作,积极争取授信和风险分担支持,同时按照协议比例落实自身分险补偿责任。

(三) 保费补助机制。各地应建立健全本级保费补助机制,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以单户 500 万元以下业务为主,对国家担保基金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单户金额可提高到 2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的小微等普惠领域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助。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方式计算:

保费补助=小微等普惠领域的业务规模(聚焦信用担保业务)×补助比例(一般为 1%,补助后实际费率不超过 3%)×奖补系数(依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四）业务奖补机制。省级财政每年统筹资金1亿元，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奖补资金根据绩效评价取得的基础数据和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考量担保业务规模、小微等普惠领域的业务占比、信用担保比例、降低担保费额度、资本金补充额度、风险金规模等因素予以分配。各地可比照省级政策出台相应奖补政策，并统筹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及本级相关政策资金予以奖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担保机构具有风险高、收益低的特点。落实“四补”机制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做实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的重要抓手，是落实担保机构代偿分险职责，促进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加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地抓紧研究政策落实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工作任务、具体路径，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要求，推进各项具体措施落地落细。相关情况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将分类评级、现场（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以及抽查通报常态化。对于年度代偿率超过5%

的担保机构要纳入高风险机构管理,启动高管问责调查,并与尽职免责相结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四补”机制进行实时监管,并适时开展“四补”机制建设情况的督办检查。

来源: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行业研究: 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可行性路径研究

2021年8月20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形成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格局。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规定了土地经营权流转规则,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都明确了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功能,这为激活农村要素市场、提高农户金融服务可得性提供了法律支持。

但是,在实践中,土地经营权融资并没有全面展开,占涉农贷款总额比例仍然较低,存在登记公示机制未建立、抵押规则不清晰、风险处置不健全、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问题。鉴于此,笔者

对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可行性操作和路径选择提出以下分析。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实现面临以下困难。一是定性难。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学界争议一直很大，有“债权说”“物权说”“二元说”等三种不同的说法。二是评估难。现行对土地经营权的评估方式可操作性不强，适用困难，加上土地价值评估机构资质要求不明确，公信力不足，使得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十分困难。同时，土地经营权价值受很多因素影响。金融机构放贷前需要进行尽调调查，必须对土地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土地经营权无法确定价值或价值评估不准确，则金融机构一般不会给予贷款。三是变现难。土地经营权抵押处置手段有限，变现困难。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实现路径选择。

第一是市场化手段。《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流转市场的运行规则，规范相关政策引导、流程引导、土地评估、融资担保等服务。这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搭建市场化交易平台，有利于抵押权人有效处置抵押物。

第二是专业机构管理。是指把抵押的土地经营权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以管理所得收益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专业机构管理可以避免因土地经营权处置困难，解决无人受让的困境。待债务还清后，土地经营权又会回到债务人手里或者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收回，这也符合“三权分置”改革的目的。

第三是寻求公力救济。当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就抵押权的实现

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时，抵押权人可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权利保护，典型方式有两种：一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抵押权人胜诉后，可以持胜诉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拍卖、变卖土地经营权。二是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起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启动该程序，在取得拍卖、变卖土地经营权的生效裁定后，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抵押权人可通过仲裁委员会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仲裁胜诉后可持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

第四是土地承包权人回购。回购制度是指，赋予土地承包权人回购选择权，在债务人无法还款时，由土地承包权人回购土地经营权。法理基础是，土地经营权本身是从土地承包经营权中脱离出来的，此时土地经营权返回给承包人，使土地经营权与承包权合为一体，能保障承包权人的权益。回购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合同中为土地承包权人设定回购条款，赋予土地承包权人选择权。二是抵押权人通过诉讼途径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通知土地承包权人，让其选择是否回购土地经营权。三是如果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可以建议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为土地承包权人设立回购权。

第五是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方式实现抵押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此进行了规定，土地承包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用途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可以通过优先股方式降低承包方的风险。

土地经营权抵押处置的保障机制。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潜在的风险很多，这也是金融机构放贷时十分谨慎的重要原因。在土地经营权抵押创新，特别是土地经营权抵押权处置方面，政府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除了可以对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采取贴息等支持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出现逾期不良，上述处置手段都难以达到目的时，金融机构可能会遭受贷款损失，如果这种损失由金融机构独自承担，金融机构就无动力发放该类贷款。理想的方式是由政府主导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对符合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予以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补偿，同时提高对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不良容忍度，明确尽职规则，符合尽职免责范围的不良贷款予以免责或从轻处理。通过多方合力，增强金融机构开展该类抵押贷款业务的信心，也可以促进土地经营权融资，推动农村金融的发展。

建立保险保障机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处置、履约保证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金融机构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中，保险机构可为该业务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险触发条款可以为土地经营权无法流转、无法处置，导致银行债务无法全部实现等。该保险一方面为土地经营权抵押提供相应的保障，另一方面也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顾虑，提高农户的融资比率。

培育农村土地交易市场。要实现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必须

发挥市场在农村要素流转中的基础性作用，具体到土地经营权融资而言，建立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可以更高效率的实现土地经营权流转。可政府应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流转平台的支持，培育壮大农村土地交易市场，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经营权实现难的问题。

（作者单位：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律合规部）

来源：福建日报

◆ 行业研究：数字化转型重塑担保机构竞争力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保”）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出资成立，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作为中国担保业的旗舰企业，近年来，中投保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系统推进数字化资源建设，形成了具有担保机构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和路径。

融资担保行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挑战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净资产超过1.2万亿元、担保余额超过3.2万亿元的庞大规模，在破解小微融资难题、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担保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瓶颈也日益突出，具体表现为四对矛盾。一是担保定位与企业发展的矛盾。担保定位于支持小微三农，服

务普惠金融，具有“保费低、收益低”的双低特点。由于自身资本金运作手段有限，难以平衡好流动性、安全性与效益性三者之间的关系。二是业务模式与服务对象的矛盾。担保具有“准公共产品”和商业增信服务的双重属性，融资对象涉及行业和领域广泛，企业性质、特点、资金需求纷繁复杂，单一的担保业务模式难以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标属性，决定了担保机构难以生产批量化的标准产品，因此制约了行业担保规模的扩大。三是风控体系与市场发展的矛盾。作为经营风险的专业机构，面对快速发展变化的经济、市场和行业环境，大多数担保机构的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处置能力滞后于业务发展，风控能力亟待提高。四是行业数字监管与传统运营模式的矛盾。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强化监管科技应用，行业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不断加强；而大部分担保机构的风控和运营仍停留在传统的手工、线下模式，信息技术支撑和数字化程度都难以满足数字化动态监管的要求。

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行业共识，也为担保行业化解以上四对矛盾提供了可能的解决方案。从业务运营层面看，金融服务近年来涌现的各种数字化场景和生态为担保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从提升效率角度看，线上化、批量化业务发展催生了海量数据（24.750，2.25，10.00%），在人员、资本有限的条件下，担保机构急需通过数字技术重塑服务和审批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在做大担保规模的同时满足动态监管需要。从风险管控角度看，传统风控方式已难以完全支撑担保机构线上业务扩展的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风控模式进行智能化和标准化改造。

中投保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十四五”时期，中投保确立了打造“数字中投保”的转型目标，积极推动业务线上化和风控科技化。在系统梳理数字化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中投保积极搭建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的数字化治理架构，统筹推进 IT 架构建设。

营造安全、敏捷的 IT 环境。在基础设施层面，中投保遵循按需定制、自主可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对软、硬件进行部署，着力打造以混合云架构为硬件基础、以金融科技业务管理和数字化经营管控为软件平台的“软硬一体”数字化建设体系。在组织层面，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方式，自上而下推动转型、分解任务、协调资源；构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的敏捷型组织，从项目制向产品制转换，强化不同业务条线、部门、小组之间的横向协作。在机制层面，转变思维方式和组织管理模式，推动组织敏捷转型；鼓励创新变革，崇尚开放合作；培育数字化文化，将其内化、渗透到日常管理中，用数字化理念引导员工行为方式和思维模式的转变。

打造扎实、灵活的数字底座。一是通过建立数据仓库打造数据中台。首先构建集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治理

为一体的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更加贴近业务、更能快速响应业务和应用开发需求的数据中台，提升公司数据变现（Data to Value）能力。二是以敏捷小组为单位打造技术中台。通过“搭积木”的方式，快速、自由搭建业务模块和管理应用，准确匹配业务需求，构建资源集中管理、触角灵活扩展的技术中台，实现敏捷开发与上线。三是以大数据为依托打造风控中台。配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灵活定义风控标准及模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风控体系，实现重大风险实时监测、快速预警，促进风控模式转变，提高公司竞争力。四是以数据为驱动打造创新中台。以数据为载体、以技术为手段，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以业务带动数据流动，以数据驱动业务创新，通过中台为前台赋能。

构建新型、先进的业务架构。首先，以对现有业务进行数字化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小额分散、批量化平台类业务线上化，通过整合、提炼关键要素信息推动部分业务标准化，通过对线上业务平台进行优化，扩大服务客群，提升业务承做效率，提高服务客户质量。其次，以数据底座为依托，大力推动业务创新，运用科技手段延伸担保价值链，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风控的新业务模式和数字化赋能的新场景，敏捷响应市场需求。在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业务质量得到提升的情况下，中保投逐步进行智能化探索：一方面，推动全领域、全要素、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并运用机器人（11.250， -0.33， -2.85%）流程自动化（RPA）等技术，实

现部分线上化业务的自动化；另一方面，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产品创新、业务决策智能化，在金融科技赋能担保增信和资产管理主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数字化赋能担保业高质量发展

沿着数字化转型路径，中投保加强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探索“科技赋能担保”的业务模式，更好地践行普惠金融。开拓了包括电子保函、电子商票、海关汇总征税、绿色金融等在内的多个业务场景。

助力优化地方政府营商环境、服务招投标小微企业。中投保公司自主研发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聚焦招标采购场景，服务于政府采购、国企采购领域的投标企业，实现了投标保函业务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形成了“准入审核+自动出函”的标准模式，做到7×24小时在线秒开电子保函。新冠疫情期间，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为全国招投标客户提供24小时全程在线值守服务，助力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截至2021年底，信易佳平台已累计为投标企业节约投标保证金占用超100亿元，出具保函4.5万余单，服务客户超过1万家。

全线上电票融资担保赋能产业供应链发展。为了助力企业供应链融资，中投保与银行合作推出了“电票保”业务。该产品依托优质的承兑人企业，通过中投保担保引入低成本资金，为持有电子商业汇票的中小企业提供全线上化的电票质押融资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海关汇总征税担保为外贸企业减负增效。针对海外疫情蔓延对我国外贸企业造成的经营压力，中投保开发并落地了线上分离式海关汇总征税保函。凭借中投保开具的汇总征税保函，企业可实现先通关后缴税，一张保函全国通关、多次通关、次月一次汇总缴税，提高中小微外贸企业通关效率，切实缓解其资金压力。

开发科技惠农光伏项目，助力打造美丽乡村。中投保依托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针对农村金融的分散性、小额度与信用体系不完善等难点，与旗下科技子公司共同设立兼具“惠农+绿色+科技金融”特色的“光萤”项目，为山东、河南、河北等五省农户提供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贷款担保资金，计划帮助3000余户农村家庭在自家屋顶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光伏发电量总计约16亿度，减少污染排放约16亿千克二氧化碳。

担保行业数字化转型任重道远

一是要加快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建立数据治理方案。各担保机构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制定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数字化规划，统筹推进数字化建设整体布局，搭建共享、实时的一站式数据中台，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二是要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担保业务品种向线上迁移。在成熟担保业务基础上，嫁接金融科技手段，寻求既能丰富风控运营手段，又能提升业务审批效率的产品，促进具备条件的线下业务

向线上转移，利用数据资产深度服务小微企业。

三是要积极寻找符合金融科技特点的有效场景和切入点，增加担保增信产品的有效供给。着力强化产业研究，从有效场景和业务领域入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优化业务模式，筛选、识别出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发展规律的小微企业，增加普惠金融产品供给，让金融活水更加有效地流向小微三农客户，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四是要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立适应金融科技行业特点的体制机制，在科技赋能担保的业务实践中，不断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

来源：《中国金融》2022年第2期

作者：段文务「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会员动态】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 四川再担保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见成效

近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有 653 家企业被确定为 2021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再担保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目标，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为其中 165 家企业提供再担保服务，占比超过四分之一。

一是着力缓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主动减免 20.53 万元再担保费，为 16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39 笔原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撬动信贷 19.70 亿元，户均信贷支持达 1193.86 万元。

二是服务区域覆盖 14 个市州。四川再担保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涵盖成都市、雅安市、宜宾市、泸州市、德阳市及广元市等 14 个市州，市州覆盖率达 66.67%，有效带动区域经济不断壮大，切实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实现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扶持。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涵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中高端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领域企业，为培育形成一批主导产业聚

焦、协同效应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贡献积极力量，有效推动集群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水平的全面提高。

2. 截至2月末四川再担保累计支付代偿补偿突破2亿元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再担保）坚持政策性定位，严守契约精神，积极履行再担保分险职能，不断健全代偿补偿机制，强化代偿补偿合规管理，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及时补充合作担保机构资金流动性，有效发挥了“增信、分险、稳定”作用。自2017年3月支付首笔代偿补偿款，截至2022年2月末，向合作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款累计突破2亿元，达到20739.22万元。

一是代偿补偿力度逐年加大。公司高度重视政策性功能发挥，不断提升分险水平，2017年以来，代偿补偿金额年增长率分别为11.35%、72.93%、28.44%、40.89%。

二是代偿补偿覆盖面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和优化代偿补偿政策，大大提高了代偿补偿覆盖面，目前，已有13个市州的41家担保机构获得了代偿补偿。

三是持续大力发展国担基金业务。公司自2018年与国家融担基金合作以来，一直积极开展国担基金业务，已累计向担保机构支付国担基金项目代偿补偿款6326.16万元，累计获得国担基

金代偿补偿款 2604.58 万元，充分发挥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分险主体作用。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发展担保首单电子保函成功落地

1月10日，发展担保与中金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合作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在四川省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正式运行上线，上线首日，第一单电子投标保函即顺利出函，实现了公司2022年非融资担保业务的“开门红”。

与传统保函业务相比，电子保函具有全线上、纯信用、无抵押、低保费，手续简便快捷、安全保密等特点。通过电子保函参与投标，切实减少企业资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激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活力。此外，电子保函能有效规避“围标串标”行为，实现招投标活动公正高效，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首笔电子投标保函的出具，标示着发展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正式迈入电子信息化时代。下一步，发展担保将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支撑，不断完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加大与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合作力度，为广大投标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现代金融服务，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2. 发展担保增信全国首笔银担联境外债券成功发行

2022年2月17日，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信的欧元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1200万欧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1.85%。该笔债券由我司与天津银行合作，是全国首笔银担联境外债券、西南地区首单县级市欧元债券，实现了银担在债券市场合作模式的创新。

该笔欧元债的发行，助力发行人成为西南地区首个成功发行欧元债的县级平台，标志着邛崃市成功开辟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正式踏足国际资本市场。有利于发行人引资入川，降低融资成本，助推邛崃市泉水湖产业型公园城市示范片区打造。

近年来，发展担保充分发挥AAA评级优势，不断丰富债券担保品种，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助力提升我省直接融资水平。此次欧元债的发行，是公司在前期担保发行美元债基础上的又一次有益探索。

◆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效联动雅安融担，开展区域非融跑出“加速度”

“公司上下主动作为，集团风险管理部通力协作，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我们非融2.5亿元的新项目从审批到放款仅用了5天时间。”，这一举措赢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从3月15号报审到3月18号放款，再到3月24号解除担保责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与

雅安市级融资担保公司——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融担）合作的 2.5 亿元天全玄武岩矿权投标保函项目跑出了落地“加速度”，这标志着金玉担保服务质量和效率向着更优和更高的道路发展。

此次非融项目落地跑出“加速度”是各方高效联动，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的有效配合。

坚持区域合作机制

金玉担保自开展非融业务以来，始终积极倡导省内同业机构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雅安地区，金玉担保与雅安融担搭建了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合作通道，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2.5 亿元天全玄武岩矿权投标保函项目是雅安融担推荐的协同业务，企业发起业务申请至提交保函时间紧，任务重。对于市场竞争同质化严重的非融业务战场来说，时间就是效益，效率就是生命。自金玉担保 3 月 15 日上报该项目后，金鼎集团风险管理部高度重视，快速反应，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在保证业务风险可控、满足合规性基础上，最终仅用了一天时间高效完成审批并出具业务批复，为该笔业务的迅速落地创造了条件。

此次业务联动不仅促进了两家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的紧密性，而且进一步论证了省内区域业务合作的可能性；也锻炼了金鼎集团自上而下团队协作能力，为全力完成集团 2022 年度目标任务检阅了队伍，振奋了士气。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以“数字经济”赋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近日，为助力成德眉资经济高质量发展，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对接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上线了第一笔电子投标保函，并完成了保函的开立和开标运用。

此次在资阳成功上线电子投标保函，是公司以“数字经济”赋能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有力举措，是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服务模式的率先突破。

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采取有效方式和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助力成都都市圈建设。

2. 践行普惠使命，助力小微发展——成都中小担下属成都普惠担首笔业务成功放款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坚持“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保本微利运行、凝聚政担银三方合力”的基本原则，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大力拓展业务。近日，成都普惠担与成都银行协调配合，迅速完成了某小微企业的项目审批并在审批当日成功放款 70 万元，这

也是成都普惠担落地的首笔业务。

成都普惠担将不忘普惠初心、践行普惠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关于更好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三农”政策的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广覆盖、普惠性、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新格局，全力推进成都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服务城市发展战略的信心与决心，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建设，聚焦助力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为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作出新贡献。

3. 成都中小担以金融力量助力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将在成都举行。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国际体育盛会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给成都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成都市属国企的一员，成都中小担积极支持与大运会相关的企业，助力赛事成功举办。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铝材产品被使用到大运会场馆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中；成都双流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双流体育中心改造项目、现代五项赛事中心改造项目；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助力打造“智慧大运”，实施搭建大运村物联网平台。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客户还参与了大运会的场馆灯光建设、医疗应急保障云 HIS 服务等项目。

本次大运会是我国西部地区成功申办的首个世界级综合性运动会。办好大运会，有利于提升城市核心功能，有利于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有利于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造福广大市民群众。“以赛营城，大运有我”，成都中小担将继续践行国企使命、彰显国企担当、履行国企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成都做大做强赛事经济、持续增强城市功能。

4. 成都中小担获评 2021 年“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通报表扬“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的通知》（川科资〔2022〕3号），成都中小担获评 2021 年“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

“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为全省 20 个市（州）的 403 户企业发放贷款 16.37 亿元，成都中小担为其中近 90 户企业提供了 5.55 亿元的担保融资服务，户数、金额占比分别为 22%、34%。

近年来，成都中小担聚焦科技实体企业，重点关注其创新转型、技改升级、环境治理等现实需求，通过产品创新驱动赋能，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痛点、难点、堵点，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科技企业质效。未来，成都中小担将继续

续推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助推我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5. 积极参与建圈强链行动，以金融产品创新助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近期，成都中小担与成都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Bio产业贷”合作协议书》，合作推出国际生物城“Bio产业贷”产品。

成都中小担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在建圈强链的“主阵地”中担当“生力军”和“奠基石”作用。近期，成都中小担与成都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Bio产业贷”合作协议书》，合作推出国际生物城“Bio产业贷”产品，旨在对生物城内优秀成长期企业给予债权融资重点支持，解决生物城内成长期企业融资需求，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主要围绕现代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形成全球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中心、全球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交易中心、药物及医疗器械国际临床研究服务中心、生物技术药物全球外包生产中心、四川成都国际医学中心等五大中心功能。

下一步，成都中小担将积极对接生物城内企业，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利用“Bio产业贷”产品专项优势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充分发挥“产业金融活水”作用，争当建圈强链尖子生，切实以担保力量助推成都医药健康产业链企业发展。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行泸州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近日，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泸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

近年来，兴泸担保集团通过持续有效的运作，已构建起了完善的融资网络，在保持与工、农、中、建、泸州银行、各县区农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外，积极拓展入驻我市的其他金融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更广、更优的融资服务平台。

兴泸担保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不忘服务实体经济初心，牢记促进企业发展使命，按照“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发展总基调，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着力推进扶持实体经济进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服务我市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新思路、新方法，更好地发挥融资担保公司的“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为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 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政担银企对接，助力企业解困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一家具定制企业，是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担保）在保客户。由于受定制家具行业生产周期特性和疫情影响，流动性较弱，农民工工资无法及时发放。年关将至，为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困难，防止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访事件及社会不稳定因素，经与多方协调，广信担保最终在利州区委政府的关心和各级各部门的支持下，和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为其联合担保，融资 260 万元专项解决农民工工资。

1 月 27 日资金到位后，广信担保、利州区经信局、利东担保公司三方人员现场监督、核实发放金额及名单，确保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该担保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了群访事件及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维护了该企业工人队伍的基本稳定，为企业纾困自救赢得了一定的时间，同时也体现了国有担保公司对民营企业真帮实扶、为小微企业纾困解危的责任担当和初心使命。

2. 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广信担保迎来 15 周年纪念日

2 月 12 日，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担保公司”）迎来成立十五周年纪念日。15 年来，公司着眼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大局，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

的战略定位，切实履行国有企业“担当作为”的社会责任，为普惠金融发展、服务地方经济作出了突出贡献。

筑牢党建根基，以党建引领促经营发展。

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始终坚持党对公司的绝对领导，不断夯实筑牢党建根基，成立了公司党支部、并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充分保障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行“4321”精准监督模式、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实党员学习教育，以纪律作风整顿为契机，不断深化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将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公司的党建工作蒸蒸日上，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动力和活力，提升了班子的战斗力和队伍的凝聚力。2012 年 10 月，被中共广元市委评为“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 年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被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基层党组织”。

坚持职责定位，以深根细作提业务质效。

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始终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功能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融资增信的杠杆作用，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融资担保贷款服务 12 万余户、25 万余笔 142.19 亿元，占全市融资担保业务的 30%，贷款担保额年均增长率 50.75%。公司以 3 亿元的财政资金撬动了 142.19 亿元的贷款投放，将财政资金放大了 47 倍，充分发挥了

“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坚持勠力同心，以降费让利助企业解困。

面对经济形势下行和新冠疫情影响的双重压力，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新工作方式，简化业务流程，实施降费让利、保费缓交，全力支持疫情期间企业解困。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通过降费让利政策累计少收担保费 2414.41 万元，缓交担保费 2956.93 万元，直接帮扶 76 户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恢复生产，稳定数千人就业，助力企业逐步走出经营困境。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赋能促转型升级。

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创新发展，努力适应市场发展变化，在产品上实现创新发展，先后联合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了“公积金贷”、“互惠贷”、“小额担”、“税保通”以及“票据承兑担保”业务品种 5 个。公司在开展传统的融资担保业务的基础上，注重业务结构优化，创新开展了工程项目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同时，公司坚持科技赋能，以互联网为载体，持续加大科技金融产品研发，成功开通了线上批量融资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了 24.35 万笔 15.96 亿元的融资担保贷款，实现了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还在反担保措施设置上下功夫，创新反担保措施，先后推出了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抵押及自然人担保等方式，不仅填

补了小微企业在银行信贷准入的空白，也方便了客户，提升了公司服务小微企业的质效。

坚持制度建设、以合规经营保障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以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为基本点，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内控体系建设，努力建立与业务经营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管理体系。制定了项目尽调、项目评审、保后监管、风险分类等风险防控制度，并在项目评审中实行“分级审核、一票否决、动态预警”。公司成立至今，制订和完善了以《业务操作指引》为基准的业务经营的规章制度，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长期以来，公司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积极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社区共建，派驻干部驻村帮扶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等。脱贫攻坚期间，公司开展党员干部“一对一”精准帮扶活动，多次深入青川县白家乡白果村、马村开展“三同”活动，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改造、捐资助学等多种帮助措施，帮助帮扶村实现了脱贫摘帽和脱贫成果的巩固提升；2021年，公司派驻一名党员全脱产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为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司自带工具到“双报到”社区开展卫生清理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联系社区南河社区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同时对该社区南山林区

进行了护林防火巡查，确保辖区森林安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社区，安排党员全脱产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 广信担保创新推出“税保通”业务产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融合本区域产业扶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质效，广元市广信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认真研究、多方论证的基础上，推出了“税保通”业务产品。

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因缺乏流动资金无法按税收征缴期缴纳全部税款、但又享受税款即征即退或业务奖补政策的企业类法人。由我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短期、快捷、循环使用的资金支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帮助其渡过难关。

“税保通”产品的成功推出，是广信担保公司在积极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上的又一次创新。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服务小微企业为根本、以产品创新为抓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支持，截止目前，已成功推出了三大类十多种独具特色的担保产品，满足了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 江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江安农担打通融资担保“血脉”，催生猪产业发展

由于非洲猪瘟防控常态化后，养殖户需付出更高的养殖成本，因需求流动资金大，很多养殖户资金不足不能大规模养殖，导致圈舍闲置。为解决养殖户流动资金缺口，扶持县内生猪产业发展，江安县农担主动作为，积极出谋划策，持续加大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担保支持。

积极搭建平台，引进多家饲料公司

江安农担公司为县内由签约饲料公司推荐生猪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解决养殖户资金困难，县农担公司和邮储银行业务人员深入走访企业查看现场、了解生产规模等情况。

经过多次座谈，几方就生猪贷的担保额度，合作方式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农担公司及银行都积极简化流程，以最简便的资料和操作流程促成合作。

江安农担公司通过为饲料公司产业链下游养殖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且风险可控的融资担保模式，让饲料公司和养殖客户成为利益共同体，这一举措有利于保障农户利益、帮助企业营销转型、解决养殖户融资难题、推动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现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相互联保，风险共担。

江安县农担提出新思路，让养殖户之间互相担保，为3户及以上相互担保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养殖户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相互为对方担保贷款，互保中凡有一户在约定期限内不按时还款的，由互保的其他成员负责偿还，因此贷款户之间要互相监

督共同发展。

提高流动资金额度，加大支持。

为与德康合作的养殖户提供流动资金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由以前的 400 元/头提高至 800 元/头，持续加大对养殖户的资金扶持。

截止 2021 年底，江安县农担累计为生猪产业链担保超 3.2 亿元，江安县农担将继续创新担保模式，进一步解决生猪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疏通产业发展“血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政策目录】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监管目标和原则】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合法、稳健经营，避免干预地方金融组织自主经营和金融资源市场化配置，维护属地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三条【监管规则制定】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则，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予以业务指导。

第四条【地方监管职责】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职责，承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督促各类股东履行补充资本的义务，对省级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负总责。

对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应予以配合，履行属地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应当确保下级人民政府具备相应监督管理能力。地方金融组织的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第五条【监管协调机制】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促进中央与地方在金融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履行属地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两个机制应当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第六条【跨区协作】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区域监督管理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金融委办公室对涉及跨区域监督管理协作的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支持配合。

第七条【监督管理保障】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监督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保障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和经费需要。

第八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或者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

第九条【地方金融组织定义】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十条【例外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设立审批、经营区域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办理营业执照。建立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会商机制，加强对单位和个人注册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的管理。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名称禁止】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地方金融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贷”“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资金互助”“信用互助”等字样及其他类似显示金融活动特征的字样。

第十三条【变更事项】 地方金融组织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地方金融组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者营业场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终止业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超过6个月不再从事经批准的地方金融业务的，应当将经营许可证交回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同时将相关信息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职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措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五）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现场检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和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谈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

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非现场监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督管理制度，收集地方金融组织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对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状况作出分析和评估，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数据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条【信用记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行业自律】 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自主实施行业管理，自觉规范经营活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风险预警】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地方金融风险信息收集、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地方金融风险状况进

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风险报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

第二十四条【风险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可以给予协助：

（一）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五）责令地方金融组织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责令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

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对非法金融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集资的，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多个地方金融组织，或者多次从事、变相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违法行为逐次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贷”“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资金互助”“信用互助”等字样及其他类似显示金融活动特征的字样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未经审批、备案的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未经

批准进行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未经批准变更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后的事项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条件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七条【违规跨省开展业务的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未经批准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由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未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告可能影响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不配合监督管理的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

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非现场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谈话，或者拒绝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未开展统计工作的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统计工作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

的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开展的活动。从事实物商品、劳务、房屋等交易的场所和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场所不属于本条例所称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第三十三条【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实质开展农村信用互助业务的各类组织纳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管。农村信用互助业务应严格限于社员内部，不得用于合作社自身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放贷，农村信用互助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吸储或变相吸储，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支付固定回报。

第三十四条【对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对投资公司的监管，投资公司不得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传播募集资金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须经批准的金融业务。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对新设投资公司的商事登记管理。

对开展私募基金、各类金融产品代销、金融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的投资公司，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无法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限期清理规范。

第三十五条【对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督管理】面向不特定对

象公开开展股权融资等业务并承诺回报的社会众筹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理，限期退出。仅组织资金捐赠，不以任何方式获取回报的，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社会众筹机构。

第三十六条【四类机构的风险处置】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四类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和处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非法金融活动的性质认定及处置】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认定和处置。

对于非法金融活动的性质认定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区域性非法金融活动定性不明、存在争议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当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认定，必要时可提交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属于全国性重大非法金融活动并且对其性质认定存在重大争议的，由金融委办公室提出认定意见，按程序报批后，确定相应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第三十八条【过渡期】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条件；已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过渡期安排，实现平稳过渡；逾期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开展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地方金融业务。

第三十九条【监督管理地方性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组织的具体规定，报金融委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